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1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財政部 112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

一、警察局：(書面意見)

(一) P.7-P.9 表 2，編號 I 凱旋路(黎明路-大鵬路)管制方式為封閉雙向全線車道，查凱旋路為南北向之主要交通要道，建議重新評估是否有大規模雙向封閉之必要(如以封閉單向道路，對向車道配合實施調撥供雙向通行等方式，即可滿足需求)，以降低交通衝擊，減少對其他用路人之影響。

(二) P.7-P.9 表 2，編號 Q 中科陸橋管制方式為封閉機慢車道，機車須改道快車道，請於管制起點加強相關牌面指引及人員引導，以利機車駕駛遵循。

(三) P.9，凱旋二街、凱旋三街、凱旋五街、凱旋六街規劃為停車場，提及「確實淨空車輛」，請主辦單位確認既有停車格內車輛是否有淨空之必要。

(四) 本活動應由主辦單位自行募集工作人員或申請義交協勤執行交通疏導管制，警察機關僅置於輔助性角色，視沿線幹道(路口)複雜及重要程度，派遣警力協助疏導及管制，手動控制號誌並以維護整體交通順暢為目的，而非為領先群沿線開放綠燈，下列內容請修正：

1. P.9，「再請警方針對領先群通過時，協助控燈，以利選手通過」，請刪除。

2. P.13，「活動期間交通指揮人員規劃由臺中市警察局交通大隊

並協調各分局派員及義交擔任」，請修正為「活動期間交通指揮人員由主辦單位申請義交擔任」。

3. P. 16, 「警力需求以交通大隊實際規劃為主」、「再請警方針對領先群通過時，協助控燈，以利選手通過」，請刪除。

4. P. 31, 「請警方配置 1. 交通管制警力、2. 臨時交通事故處理警力」，請刪除。

(五) 所謂「交通管制」係針對人或車輛之通行、轉向、停放等行為予以限制，主辦單位所屬工作人員或志工非屬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人員，不得有攔阻人、車之交通管制行為，有關第 14-16 頁表 4-1 「交通管制人力配置及器材表」並建議修正為「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及器材表」，「交管人員」建議修正為「交維人員」。

(六) P. 17, 提及沿路設有機巡人員巡視交通錐是否正常擺放，查本活動路線長達 21 公里，路口、路段擺設之交通錐約 1 千餘個，請補充說明機巡人員數量及執行方式(巡視頻次、區域劃分…等)。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

(一) 建議修改路線、出場即右轉凱旋路，於起跑處加派人力疏導、維護安全、避免減少路線轉折及過度管制 (ex: 凱旋路雙向全線封閉，中科路介於經貿五及經貿八北向全線封閉，是否有其必要)。

(二) 凱旋七路、凱旋八街間空地機車臨時停車場導引指示牌面應於凱旋路、河南路段廣為佈設，並增加面幅。

(三) 下廣福路橋後機車與跑者共用機慢車道易生交織衝突，應調整並增派人力及導引牌面。

(四) 夜間警示設施應增設。

(五) 凱旋二、三、五、六街規劃為臨時機車區管制時間為 10/28 09:00-10/29 12:00 雙向全線封閉，惟現場有停車場且路面空間僅 5 米寬，是否適合停放活動參與機車，請再評估。

(六) 路線修正後請同步更新 P. 51 道路斷面圖。

(七) P. 31, 緊急應變計畫部分，活動安全請由活動主辦單位負責。

三、警察局大雅分局：

(一) 增加義交人員 (表 4-1) 共 18 名，詳細路口如下：

1. 半馬組：

- (1) 項次32~中科路1368 號：增加1名。
- (2) 項次33~中科路1190號:增加1名。
- (3) 中科路1156號(鴻儀科技實業台中分公司前：快車道與最外車道分隔島)：增加1名
- (4) 中科路982號(茶與餅達人有限公司前路口)：增加1名。
- (5) 項次34~中科/永和路：增加1名。
- (6) 項次36~科雅路-北端：增加2名。
- (7) 項次41：科雅西路/科雅一路：增加1名。
- (8) 項次42：科雅西路/科雅六路：增加3名。
- (9) 月祥路/月祥路34號岔路口：增加1名。
- (10) 綠園道/大雅中科公園前：增加1名
- (11) 綠園道/月祥路772巷口：增加1名
- (12) 中清路四段903巷130號前：增加1名(綠園道與橋下道路分隔點)。
- (13) 項次43：中科路：中科路陸橋下迴轉道缺口增加1名。

2. 挑戰組：

- (1) 項次54：中科路：中科路陸橋下迴轉道缺口，增加1名。
- (2) 筏堤西街/永和路六甲巷：增加1名。

(二) 21K 與 10K 路線行經中科陸橋時，相關的組別路線指引部分(中科路陸橋前)請明示。

(三) 科雅六路進入綠園道部分請明顯指示。(潭雅神自行車道入口處)

四、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五、交通工程科：

(一) 夜間警示部分請再加強。

(二) 中科路南向交維請再補充圖示。

六、交通規劃科：機車停車場供給數量無法滿足需求，建議可納入中央公園北側停車場，並增加接駁點，以利增加民眾停留意願。

七、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P. 29，表 6 所列公車路線部份缺漏(如 69 路、98 路及 98 繞等多條公車路線)，請更正；另「中科管理局(科雅西路)」公車招呼站非屬公車路線起迄點，計畫書相關內容請修正。
- (二) P. 29，考量活動路線行經中科路及管制中科路慢車道，因綠 4 及 352 路公車路線均由公車站位「中科管理局(中科路)」發車及行駛中科路，請釐清是否將影響公車行駛路線，倘活動將影響相關公車路線行駛及公車招呼站位，請補充說明。
- (三) 有關公車路線部分資訊有誤，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http://citybus.taichung.gov.tw/cms>)修正。
- (四) 請於活動 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活動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
- (五) 請於活動期間派員引導本市公車通行及停靠站位，若有設置臨時站位亦請派員引導民眾候車，以維護乘車民眾權利。

九、停車管理處：建議會場周邊路口設置臨時機車停車場導引牌面。

十、林委員良泰：

- (一) 過往交維計畫執行經驗及改進方式宜予以整體彙整累積並有效改進。
- (二) 賽道交通錐之擺設間距宜採固定方式以利廠商確實執行，例如：路段間距 10 公尺，路口間距 5 公尺。
- (三) 參加人數之運具分配比率可考量機車 60%、汽車 40%試予以推估；並鼓勵搭乘接駁車。
- (四) 義交宜增加增加備用人數，並搭配有經驗之執行者、及妥為教育訓練、建立理念聯絡方式及處理人員。
- (五) 活動前、中、後之重要時間點及檢核事項，應要與相關機關建立檢核機制。

十一、劉委員需：

- (一) 請說明半馬組對潭雅神自行車道使用者的影響及預計如何處理。

- (二) 大眾運輸估計佔 12%，但在清晨 5:00 時段，本項估計似偏多，建議再予合理評估。
- (三) 活動人數眾多且挑戰與半馬組的時間僅 20 min，再加上金融人員的進入，AM 5:00 前人車進入量極大，請再檢討人車疏導方式。
- (四) 機車停車場目前僅規劃一個出入口，建議考量至少一進一出，以提高運轉效率及安全性。
- (五) P. 17，建議交通錐勿置於車道線上，可往選手方向內縮 30 公分，維護人車安全。

十二、巫委員哲緯：

- (一) 請檢討並補充說明道路封閉的必要性。
- (二) 路口請規劃連桿，並列如表 4-1。
- (三) 圖 4-4 指示牌指令應明確。

十三、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凱旋路、中科路道路管制部分請縮小管制範圍。
- (二) 休閒組參與人數較多，建議採分組出發方式，降低衝擊。
- (三) 請確認中科路施工範圍是否影響路跑動線，並擬應變方案。
- (四) 為維護自行車道人車安全，建議與觀旅局研議於路跑時段管制潭雅神自行車道供跑者使用。
- (五) 交通錐佈設及義交勤前訓練請務必落實。
- (六) 交通錐佈設圖請以現況照片表示。
- (七) 請再補充規劃機車停車區。

十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財政部 112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第 33 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活動會場申請單位等資料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與第 1 頁主辦及承辦單位不同，請予以釐清。
- (二) 敬請主辦單位統計活動場次之資源回收量及廚餘回收量，並回報予本局西屯區清潔隊知悉。
- (三) 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於室外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3.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4. 請依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再送予本局審查。

第二案 台中城市半程馬拉松

一、警察局：(書面意見)

- (一) P.9，表 3-3，臺灣大道(惠來路-文心路)機慢車道封閉，規劃臺灣大道快車道為替代道路，因臺灣大道設有公車專用道，機車須橫跨分隔島及公車專用道，請加強相關牌面指引及人員引導，以利機車駕駛遵循。
- (二) P.10，表 3-4，市政路(惠中路-環河路)機慢車道封閉，請於第 9 頁表 3-3 補充說明機車替代道路係改道市政路快車道或改道惠中路繞行，並請加強相關牌面指引及人員引導，以利機車駕駛遵循。
- (三) P.10，表 3-4，惠中路(市政北一路-臺灣大道)管制方式為北向外側車道，第 17 頁指示牌 D 內容為惠中路(市政北一路至臺灣大道)北向車道封閉提早改道，並搭配「禁止通行」標誌，請確認該路段究係佔用外側車道亦或全部車道。
- (四) P.10，表 3-4，龍富七路(環中路-益豐路)管制方式為封閉雙向車道，「可通行寬度」卻標示有 3 公尺，請修正。
- (五) P.10，表 3-4，請補列府會園道管制方式，並請於第 9 頁表 3-3 說

明其替代道路。

(六) 本活動應由主辦單位自行募集工作人員或申請義交協勤執行交通疏導管制，警察機關僅置於輔助性角色，視沿線幹道(路口)複雜及重要程度，派遣警力協助疏導及管制，手動控制號誌並以維護整體交通順暢為目的，而非為領先群沿線開放綠燈，下列內容請修正：

1. P. 7, 「再請警方針對領先群通過時，協助控燈，以利選手通過」，請刪除。
2. P. 12, 「活動期間交通指揮人員規劃由臺中市警察局交通大隊並協調各分局派員及義交擔任」，請修正為「活動期間交通指揮人員由主辦單位申請義交擔任」。
3. P. 15, 「警力需求以交通大隊實際規劃為主」，請刪除。
4. P. 30, 「請警方配置 1. 交通管制警力、2. 臨時交通事故處理警力」，請刪除。

(七) 所謂「交通管制」係針對人或車輛之通行、轉向、停放等行為予以限制，主辦單位所屬工作人員或志工非屬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人員，不得有攔阻人、車之交通管制行為，有關第 13-15 頁表 4-1「交通管制人力彙整表」並建議修正為「交通維持人力彙整表」，「交管人員」建議修正為「交維人員」。

(八) 第 17 頁指示牌 X 內容為市政路(惠中路至環河路)機慢車道封閉提早改道，並搭配「慢」標誌，建議修正為「禁止通行」標誌。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無意見。

三、警察局第三分局：無意見。

四、警察局第四分局：

(一) 義交部分請提早向交大申請。

(二) 請主辦單位預估各路口到達時間，以便警力派遣。

五、警察局第六分局：

- (一) 活動舉行前應向當地里長及社區宣導。
- (二) 請主辦單位於轉折路口依不同組別設計不同顏色導引牌面，避免跑者跑錯賽道。
- (三) 緊急救護人員建議可建立群組以應變緊急狀況。
- (四) 起跑點建議更正由惠中路側，避免影響臺灣大道(西往東)機(慢)車通行安全。

六、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七、交通工程科：

- (一) 補給站請不要與 Ubike 站衝突。
- (二) 請加強夜間照明。

八、交通規劃科：本活動 5:30 開始起跑，大眾運輸及步行等運具比佔約 25% 似有高估，請再檢討各項運具比例，避免低估停車需求。

九、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十一、 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二、 林委員良泰：

- (一) 過往交維計畫執行經驗及改進方式宜予以整體彙整累積並有效改進。
- (二) 賽道交通錐之擺設間距宜採固定方式以利廠商確實執行，例如：路段間距 10 公尺，路口間距 5 公尺。
- (三) 參加人數之運具分配比率可考量機車 60%、汽車 40% 試予以推估；並鼓勵搭乘接駁車。
- (四) 義交宜增加備用人數，並搭配有經驗之執行者、及妥為教育訓練、建立理念聯絡方式及處理人員。
- (五) 活動前、中、後之重要時間點及檢核事項，應要與相關機關建立檢核機制。
- (六) 路線「左轉」數應儘量減少，宜以「右轉」為原則。

(七) 路線重疊可減人力負擔，另休閒組可分批出發。

十三、劉委員霈：

(一) 半馬組路線至少有七處左轉，依計畫書皆需控燈(為領先群)，請確認可行性。

(二) 停車需求配套措施之說明過於簡略，交通衝擊為何？將如何處理？均應詳細說明，以利審閱。

十四、巫委員哲緯：

(一) 表 4-1，三角錐、連桿數量與表 4-2 的規劃有何不同？

(二) 請補充說明惠中路封閉 13.5M 後，北向車道的管制方式。

十五、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活動結束後請召開檢討會議，並於下次提送時附檢討會議紀錄。

(二) 為維護安全，請再評估是否避開使用臺灣大道慢車道。

十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有關「2023 臺中城市半程馬拉松」一案，運動局前以 112 年 6 月 8 日中市運全字第 1120011072 號函檢附回敬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二) 敬請主辦單位統計活動場次之資源回收量及廚餘回收量，並回報予本局西屯區清潔隊知悉。

(三) 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於室外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3.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4. 請依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